

清河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	1、城市：省级示范园：350元/月/生；城市一类园：280元/月/生；城市二类园：230元/月/生；城市三类园：200元/月/生； 2、农村：农村示范园：170元/月/生；农村一类园：150元/月/生；农村一类园：130元/月/生；农村三类园：100元/月/生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150元/生/学期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普通中专350元/生/年 职业高中150元/生/学期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专升本文经类80元/学分 2、专升本理工类85元/学分 3、专科文经类55元/学分 4、专科理工类60元/学分 5、重修30元/科 6、报名费120元/生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③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停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6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三、民政部门						
		7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	火化费190元 运尸费80元
四、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9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0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①5等75067元/亩112.6元/平方米；②6等70067元/亩105.1元/平方米；③7等65067元/亩97.6元/平方米；④8等60067元/亩90.1元/平方米；⑤9等55067元/亩82.6元/平方米；⑥10等50067元/亩75.1元/平方米；⑦11等45067元/亩67.6元/平方米；⑧12等40067元/亩60.1元/平方米；⑨13等35067元/亩52.6元/平方米；⑩14等30067元/亩45.1元/平方米；⑪15等25067元/亩37.6元/平方米。 注：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居民生活用水0.95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1.4元/立方米 特殊行业用水1.4元/立方米
		13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一)以人(户)为单位缴纳的： 1. 常住人口：每户每月3元； 2. 暂住人口：每人每月2元； 3.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每人每月2元向单位收费； 4. 学校(义务教育阶段除外):每人每月0.3元。(二)以经营单位缴纳的：1. 医院(不含医疗垃圾)、旅店、宾馆、酒店以床位为单位收取：每床每月2元； 2. 农贸、集贸市场以摊位为单位收取：每摊每月2元； 3. 商业网点(包括：饭店、桑拿、洗浴、美发美容、休闲娱乐等场所)按经营面积为单位收取：每月每平方米1元； 4. 客运车辆按核定的座位收取： (1)6座以下的：每月2元； (2)7座至20座：每月3元； (3)20座以上的：每月5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 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七、卫生健康部门						
		1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八、人防部门						
		1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九、法院						
		18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十、相关行政机关						
		19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冀财非税〔2020〕21号	详见文件
十一、相关部门						
		20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